香港。　及結　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何聲　。。　確表示。概。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何部。內容而。。或因倚賴。　內容而引。的。何損失承擔。何責。。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構成收購、購買或。購要約。或本公司證券。邀。或要約。。非在。何司法　轄區招攬。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區適。法律或法規的。何司法。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

茲提述(i)菁裕企業發展□ 山東 □有限公司□「**要約　**」□ 山東鳳祥股□有限公司□「**本公□**」□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　括□建　□吸收合併　式□要約□對本公司進行附前提條□私有化□及建　撤銷H股□市地位□「**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　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　括□達成潛在股□選擇要約的前提條□□「**達　公告**」□。除另有指　者外□本聯合公告所□□彙　規則3.5公告所□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保□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外□提出潛在股□選擇要約□□利。潛在股□選擇要約□要約□全□酌情決定□□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2025年5月11日□午四　□期□收到合共持有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總　□少於0.5%□即7,916,740股股□□「**股　選擇門檻**」□□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外□提□經□式簽署及□　日期□意向　前提條□□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選擇要約。□如達成公告□進□□披露□股□選擇　檻已於2025年5月11日達到。

經審慎考慮後□要約□決定□提出潛在股□選擇要約。**要約　合併項　□向H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除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外)支　的註銷價將僅　現金支**年

警告

前提條 ▫生效條 ▫須♂合併▫議生效前達 。因此，合併▫議生效僅為 種▫能性。此外，股東▫本公▫證券的潛在 資者▫知悉，合併須▫規則3.5公告 載實施條 達 、獲豁免(如適用)▫方▫作實。要約 ▫本公▫概 保證能達 何、全部前提條 、該等條 ，因此合併▫議▫能生效， ▫能 會生效，、倘生效， 定會實施、完 。因此，股東▫本公▫證券的潛在 資者♂買賣本公▫證券時▫謹▫行 。

對將 ▫的行動 ▫合併 產生的▫響有 何 問的 士，▫♀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師、其 專業顧問的▫見(▫ ♀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實施合併的稅務▫果的▫見)。

承唯▫董▫命	承董▫會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	**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
唯▫董▫	*執行董▫兼公司秘*
朱凌潔	**石磊**

▫國山東▫2025年6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會 括執行董▫肖東▫先▫及石磊先▫▫非執行董▫邱▫ 先▫、呂崴先▫、朱凌潔先▫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王安 女士、▫迎琳女士及鍾 文先▫。董▫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Falcon Holding▫及 ▫何彼 ▫▫行動的▫何▫ 的資料除外▫的 確性共同及 別承♂全部責▫▫▫在作出▫切合理 ▫後確▫▫就彼 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的唯▫董▫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其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無遺漏▫何其▫▫實▫▫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何陳述▫▫▫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的唯▫董▫ 朱凌潔先▫。要約▫的唯▫董▫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 確性承♂全部責▫▫▫於作出▫切合理 ▫後確▫▫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其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無遺漏▫何其▫▫實▫▫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何陳述▫▫▫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 通合夥，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Lincoln Lin Feng Pan、Gaj 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 通合夥， ）的董， Jon Robert Lesjak、Derek Rock Crane、 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 確性共同及 別承 全部責， 在作出， 切合理 ， 後確 ， 就彼 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其， 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的， 文版本如有， 何， 義， 概， 文版本 。

* 僅供 別。